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

关于宝丰县鑫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套石墨异形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平宝环审[2025]22 号

宝丰县鑫鸿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宝丰县鑫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套石墨异形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：迁建项目

二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石桥镇田庄村南，建设性质为迁建，占地面积 2990.8 平方米，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0 套石墨异形件。生产工艺：原材料-切割-打磨-精加工-检验-包装-外售，主要设备：CNC 加工中心、平面磨床、车床、锯床等。

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72.5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的 14.5%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，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。确保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施工期：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建设、地面硬化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建设等，施工期较短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运营期：

(1) 废气

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材料切割粉尘、打磨粉尘、车床加工粉尘和 CNC 加工粉尘。

项目切割、打磨以及车床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，由 1 根 15m 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CNC 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，由 1 根 15m 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2-2020）排放限值要求。

(2) 废水

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资源化利用不外排。

(3) 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治理措施。项目完成后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

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(4) 固废

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和切割、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、石墨碎屑、不合格产品以及废润滑油。其中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；切割、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、石墨碎屑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润滑油采用专用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，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。建设过程中，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

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九、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。项目在施工、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、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。

十、本项目由宝丰县环保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。

经办：审批股

